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7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承辦人：施琇瑜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20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真臺法字第 109-0138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修訂條文【4-1】與【5-4】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重新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總會於 109.03.02 以真臺法字第 109-0052 號函公告之【4-1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款】與【5-4 第八條之一第二款】修訂條文，因文字有誤，造成文意有瑕疵，今重新公告修訂之條文。
- 三、本修訂經第 23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四、校正後之修訂條文如下：
 - 1、【4-1】專職聖工人員任用、調動、再任及留職停薪辦法，修訂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款。
 - 2、【5-4】真耶穌教會長老、執事宣牧志工訓練實施要點，修訂第八條之一第二款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副本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順 頌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趙明洋

簽閱	教務負責人	總務負責人	財務負責人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			年	月
	承辦者：			日	字第

裝

訂

線